

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院

研究生函〔2017〕52号

关于做好2018年度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实施我校研究生导师的动态管理，不断加强导师队伍建设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》（研究生函【2017】43号）要求，现开展我校2018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，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审核范围

（一）1961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，具有我校博士生/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人员。

（二）参加博士生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，可不参加同一学科内招收硕士生的资格审核（通过审核的博导视其具备同一学科内招收硕士生的资格）。

二、审核条件要求

（一）科研情况条件按照《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》（研究生函【2017】43号）所规定的要求执行。

（二）已在人事处办理延退手续的导师，申报时按照《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》（研究生函【2017】43号）所规定的“超龄导师申报条件”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三）科研项目及经费、专利、科技奖励均以科技处、社科处认定的结果为准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的有效时间按自然年度计算。例如，近三年是指：2014年1月1日~2016年12月31日。

三、审核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博士生导师填写《2018年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表》（附件1），向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硕士生导师填写《2018年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表》（附件2），符合文件免审核要求的硕士生导师应填写《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免审核人员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。申请人应准备相应的原件材料。

（二）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。

（三）对拟取得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在本单位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公示无异议后，博士研究生导师的审核材料提交校学位办审核；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材料交校学位办公室备案。

（五）校学位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博士研究生导师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名单。

(六) 校学位办公室对备案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材料进行抽查。

(七) 校学位办公室对博士/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公示7个工作日。

(八) 公示无异议后，校学位办公室公布具有2018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名单。

四、材料提交及报送

请各培养单位根据审核情况填报《2018年学院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汇总表》(附件4)、《2018年学院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汇总表》(附件5)。

博士生导师材料提交：附件1和附件4；硕士生导师材料提交：附件2、附件3和附件5。

以上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请于2017年10月12日前报送校学位办。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，纸质版材料须签字盖章。

五、说明

(一) 硕士生导师请按照导师归口的学科和领域进行申报，学科/领域不在归口内的材料视为无效材料。

(二) 对延期退休等特殊情况申请招生的导师，需备注说明；对于未通过审核的导师，学位分委员会应说明未通过审核的原因，并告知本人。

(三) 校外导师需与校内合作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，合作导师为培养质量的第一责任人。

(四)各培养单位学位分委员会应严格把关,对审核结果负责。如抽查发现有不符合条件导师“审核通过”的,将视情况削减其2018年度的招生指标。

(五)逾期无故未提出申请者,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:杨文,联系电话:2781868。

费杰,联系电话:2782518。

电子邮箱:yangwen@sdut.edu.cn。

- 附件: 1. 2018年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表
2. 2018年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表
3. 2018年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免审核人员汇总表
4. 2018年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汇总表
5. 2018年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汇总表

研究生院

2017年9月19日